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3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玄武区苏园路6号江苏软件园2幢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572,2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14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60,841,0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76%；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56,731,1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5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1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5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1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555,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1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1%；反对 16,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李刚和王琦两位律师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